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
《基 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享有并行使监督权。
第二章 监事任职与资格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第五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（一）监事由发起人或主要捐赠人选派;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第三章 监事职权
第七条 监事的权责：
（一）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（二）依照章程规定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
的情况；
（三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
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四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（五）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；
（六）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 第八条 履职内容
（一）监事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
（二）监事检查基金会项目资料
（三）监事检查理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的相关资料。
第四章 附 则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第十条 本制度由监事负责解释。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提交理事会备案后执行。